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文件

东创生〔2023〕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建设 2023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创建成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 2023 年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领导小组
2023 年 7 月 28 日

（联系人：李娴，联系电话：23391232）

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

2023 年重点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东莞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

一、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一）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导责任。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加强日常督导，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开展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合生态治理重点工作开展各类专题资源环境审计。进一步推动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切实增强监管合力，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各镇街（园区）配合。以下均需各镇街（园区）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

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动态修订工作方案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强化跨部门执法监管协作机制，健全信息对接、联合监管与执法机制。继续积极推行生态环境损害简易评估程序，设立我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努力推动成立我市首家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机构，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强化规划环评引领。加强规划环评管理，落实规划环评的主体责任，高质量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强化规划环评审查，协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规划环评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四）不断压实河长履职责任。严格执行《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责任追究和基层河长考核实施意见》，做好河湖长制约谈和履职情况考核工作，奖优罚劣，发挥奖惩机制的指挥棒作用。持续抓好河长巡河，严格落实基层河长巡河打卡工作指引，健全完善河长履职档案，同时抓好基层河长水质考核，压实河湖长对水质改善达标的责任。强化督查督办，覆盖全市河湖和小微水体，继续通过河湖巡查队巡查、河湖治理曝光台曝光、市河长办督办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基层河湖长履职尽责。（市河长办、

市水务局按职责负责)

(五) 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主动公开目录的编制更新工作,并及时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站(下称“公众网”)向社会公布;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及时更新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做到目录内各事项在公众网上100%主动公开。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在公众网100%公开。编制《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动态公开东莞市每年度大气、水、近岸海域等生态环境状况以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亮点,努力满足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进一步增强环境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 大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9.9%以上,PM_{2.5}浓度均值25.2微克/立方米以下,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实施VOCs综合治理,大力推广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高效喷涂技术;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Ⅲ柴油车,强化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

全过程监管；强化扬尘源、露天焚烧和烧烤污染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气办牵头，市大气办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以沙田泗盛国考断面为攻坚重点，深入推进全市 9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提升工作，保障水质稳定达标，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57.1% 以上，国考断面汇水单元 36 条重点一级支流水质达标。落实黑臭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提升建成区 22 条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加快镇级黑臭水体治理，动态建立镇级黑臭水体清单并实施整改。深化全市内河涌综合整治及暗渠排查整治工作，综合利用截污控源、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2023 年年底前内河涌消除劣 V 类比例达 80% 以上，暗渠整治比例达 40%。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持续推进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及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乡镇级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并实行分类整改，强化日常巡查和水质监测，确保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有效保障。强化污水处理“一厂一策”问题整改，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 以上、城镇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 100 毫克/升以上的规模占比达 45%。（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牵头，市水务局配合）

（三）稳步推进净土防御战。落实《东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方案》，紧盯 2023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持续落实

土壤调查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关闭搬迁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动态更新，持续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并组织隐患排查“回头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试点开展“市场完善、政府统筹、企业受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收处体系建设。优化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试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服务延伸；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推进铝灰渣、飞灰填埋处置项目建设。稳妥推进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通过打造一批具有东莞特色的工作样板、推进一批解决东莞短板的工程建设、形成一批符合东莞实际的制度规范、夯实一批“无废城市”建设的基础工作，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市场体系、技术体系和监管体系初见成效。（市无废专班牵头，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持续强化船舶防污染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船舶违规排放水污染物、使用不合规燃油等违法行为。加快推进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能力建设，探讨实施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公益化运作机制。持续推进东莞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总氮削减为突破口，开展入海排污口整

治、入海河流水质改善、市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海洋及岸滩垃圾监管、提升船舶和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水平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东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六）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组织实施《东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确定2023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名单，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为重点，完成64个行政村的整治任务。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以民生实事任务为抓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农村污水整治，推动建立长效运维机制，2023年年底前完成巩固提升计划中的339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巩固全市已排查出的5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加快未完成治理项目建设进度，2023年年底前完成53条农村黑臭水体消黑任务，并加快成效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3年年底完成28个镇60%的村（社区）实施垃圾分类。（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负责）

三、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安全

（一）落实绿美东莞生态建设任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开展林分优化提升及森林抚育3万亩，其中完成林分优化1万亩、新造林抚育1.15万亩、森林抚育1.47万亩（含生

物防火林带 266 公里），落实林分改造备耕 1.15 万亩。制定印发《东莞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努力打造高水平城乡一体湾区绿心。落实 18 株古树名木挽救复壮，督促镇街（园区）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养护，提高古树管护水平。支持东城、大岭山等镇街落实“苗木下乡”900 株，鼓励具备生态优势的镇街（园区）、村（社区）积极创建“森林城镇”“森林乡村”“绿美古树乡村”及“绿美红色乡村”。启动一镇一片示范林、一镇一个古树公园的行动计划，争取年内建成 6 片示范林和 1 个古树公园。（市林业局负责）

（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启动编制《东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围绕新时期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部署、新要求，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系统推进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调查，依托广东珠江口城市群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监测网络，开展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调查和资源库建设，完善市域陆生野生动植物分布数据及外来入侵物种档案。（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

（三）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围绕岸滩、湿地、海湾、海岛、河口、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增加岸线生态修复长度，提升滨海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岸线 200 米，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 135 亩。推进美丽海湾建

设，围绕“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目标要求，推动滨海湾新区完成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出美丽海湾建设总体思路，制定滨海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指标体系。加强湿地管理，待完成省级开展林草湿与三调数据对接融合，明确各部门、镇街管理湿地数据，严格按照上述数据，开展全市湿地监督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湾新区管委会、麻涌镇按职责负责）

（四）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常态化开展“一废一品一库”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南阳实践”编制工作，深化跨市跨部门环境应急联动协作。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举办省市联动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信息化、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救援队伍和物资保障等体系建设。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不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大政府统筹力度，大力推进连片“工改工”，加快拓展先进制造业空间，为我市“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发展策略提供强有力的空间保障支撑。推进我市生态修复工作走上轨道，编制完成《东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将东莞市打造成为高度城市化地区城市与生态有机融合的典范。（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开展相关成果动态更新，推动各镇街（园区）完成“三线一单”细化成果印发实施。建成全市“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深入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制造业产业布局、园区规划、项目选址等方面的实施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稳定自然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监管目标，以人为干扰及其生态环境影响为重点，实行严格管控。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修改完善《东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继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落实自然保护地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并开展日常管护；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结合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采取无人机航拍巡查等手段进行监管并抓好整改落实。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调整审核审批等工作，对已调整经营范围的各自然保护地持续开展实地检查。（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四）保持自然岸线保有率、河湖岸线保护率。加强海岸线资源管控，严控占用自然岸线项目，积极推动海岸线占补平衡，强化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监管工作，推进海岸线精细化管理，不断

提高自然岸线保有水平，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管控目标。完成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和完善工作。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卫星遥感图斑核查和整治工作，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按照《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 50 ~ 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 年启动流域面积 50 ~ 1000 平方公里及市主要河道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按职责负责）

五、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落实省关于火电厂煤电机组到期退役工作。服务保障沙角电厂按计划实施关停，全力推进宁洲、洪梅电厂及配套电网和管道工程建设，加快推动区域内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滨海湾新区管委会、虎门镇、洪梅镇、东莞供电局配合）

2. 强化节水型城市建设。持续推动全社会节水。在再生水回用、节水型载体建设、节水宣传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推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稳固并深化节水型社会的创建工作成果。谋划启动市级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推动松山湖生态园燕岭湿地生态补水等一批再生水亮点项目上马，引导再生水用于全市

河湖生态补水以及市政用水，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市水务局牵头，松山湖管委会、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3. 实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一是积极实施《关于整备片区产业用地 打造现代化产业园区的实施方案》，各镇街（园区）谋划打造现代化产业园区，2023 年全市完成首期现代化产业园区政府拆除整备 5000 亩；二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结合国土空间耕地保护任务及上一轮耕地保有量缺口，按“协调三线、集中连片”的原则，锚固中远期恢复耕地空间范围，推动耕地布局集聚保护。开展 3 万亩恢复耕地整备，将土地平整至即可恢复的状态，为精准管控耕地总量保留工作弹性。（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4. 全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出台我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领域等重点领域行业形成碳达峰方案。健全碳排放管理制度。强化碳排放管理，积极配合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开展工作，持续推进新纳入企业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和盘查。推动减排降碳协同管理，完成 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优化 VOCs 总量收储，开发环评审批辅助决策系统及应用移动端实现公开化、透明化。深入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清洁生产审核等。鼓励企业、园区、社区、公共机构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二)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一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提速升级。深化完善基地顶层设计，加强市级统筹督导，加快实施“整备一片连片空间、招引一个龙头项目、建设一个新型产业社区、打造一个亮点建设工程”等系统工程，打造湾区级新兴产业承载平台。充分发挥战略基金“以投带引”作用，积极引导和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资源落户东莞，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进一步加强对新兴产业、“风口”产业的研究，聚焦新能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着力推动产业培育和招商的专项政策出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图谱，明确产业链细分领域重点招商企业，在重点细分领域形成推动招商引资、推进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支持专业人才培养等具体支持举措。三是推动绿色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申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等绿色制造名单，做好现有绿色制造名单企业动态管理工作。普及推广节水器具，规范节水产品市场。开展节水器具销售检查，禁止市场流通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三) 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引导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科技型企业培育服务工作，争取2023年高企突破9500家，推进市镇联动建设瞪羚企业培育库。继续依托市科技局重点领域

研发项目、粤莞联合基金等科技项目支持生态文明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进一步推动绿色科技创新。（市科技局牵头，松山湖管委会、滨海湾新区管委会配合）

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一）持续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工程。继续推进口袋公园建设任务。深挖城市边角地、闲置地、卫生死角等进行环境提升，全市范围打造不少于 66 个口袋公园，优先选址仍未有公园覆盖的村、社区，努力实现全市村、社区公园覆盖率 100% 的目标。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落地见效，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成果，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积极推动美丽圩镇样板建设，提升美丽圩镇的特色化品质化水平。加快推进三江六岸片区滨水岸线建设，推动滨水岸线示范段二期工程于 2023 年年底基本完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按职责负责）

（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四十百千”工程，继续加强“美丽宜居村”创建，2023 年年底前 95% 以上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充分发挥 120 个“特色精品（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引领作用，重点推进落实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或工作方案。按照《东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等重点，加快补齐相关重点领域短板，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和 2022 年“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攻坚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践行绿色化生活方式

（一）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审核各政府采购项目涉环保节能产品政策优惠条款。推行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绿色消费，积极推动减塑行动，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反对浪费和过度消费行为。推动绿色出行，系统优化公共交通服务，加强停车规范管理和停车信息化管理，完善慢行交通系统，进一步提升道路品质。加快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做好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品质提升工作，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体制等。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妇联等配合）

（二）继续推动建筑绿色化发展。一是印发实施《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逐步扩大我市星级绿色建筑实施范围，在一定区域内打造建设二星级及以上高等级绿色建筑集聚区。二是研究探索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政策，提升企业主动实施高等级绿色建筑的动力。力争2023年我市城镇新建（竣工）民用

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90%，全市按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3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持续巩固松山湖、滨海湾和4个街道的垃圾分类全覆盖效果，积极推动28个镇实施垃圾分类的村（社区）达60%以上。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计划2023年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500吨/日。升级完善现有分类设施，升级打造一批垃圾分类星级投放点（环境整洁，具备遮雨、洗手、照明等功能），提升便民程度，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境干净整洁。加强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加大“小微执法”力度，增强法规的刚性约束，压实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八、积极培育弘扬生态文化

（一）强化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工作，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大生态文明相关课程的研发力度，持续丰富生态文明线上课程内容。（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党校配合）

（二）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校园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深化节水、节电、节粮教育，引导学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立尊重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可持续发展理念，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孩子带动

家庭、小手牵大手的方式，引领社会生态文明新风尚。动员全社会参与，持续深入开展“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全民行动“进机关、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场、进酒店、进工厂、进基地”八进宣传活动、“潮流东莞·生态露营节”等，丰富市民参与生态文明活动的形式，不断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度。组织开展河长制、生活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保护等主题宣传活动，凝聚社会共识，形成责任共同体，全面提升生态文明素养，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妇联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校稿：李娴。